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學校補助學生課後社團費用實施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鼓勵弱勢學生適性發展，啟發多元智慧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本校仁愛基金未指定用途專戶(如附件)，專戶基金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依下列順序受理申請
 1. 本校低收入戶學生。
 2. 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3. 其他突遭變故或導師認定家境清寒學生。同類資格學生具有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者優先受理。
- 四、 辦理方式：
 1. 學務處完成學生課後社團人數調查後，針對尚有名額之社團，依第四點之順序調查學生參與意願。
 2. 由本校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資格、社團費用等審核是否補助。
 3. 每一學生每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社團費用為原則。每一學期補助總金額以壹萬元為限。
 4. 為維護參加社團學生權益，補助參加之社團以額滿為限，不得超收學生。
 5. 學務處會同授課教師對參加學生進行查核，表現不佳或出席率太低者，取消補助資格；參加技藝性社團經授課教師審核表現優異者，得視經費執行情形持續補助。
- 五、 參與學生需經家長同意並遵守本校相關社團規定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